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 批次国本级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发现 2 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我省 1 家生产企业、1 家销售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样编号为 PJ20000000250731539 的山椒凤爪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昭阳区源络超市销售的山椒凤爪（生产日期：2020-06-13），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环节风险控制：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将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对销售现场进行检查。经核查，昭阳区源络超市销售的被判为不合格的山椒凤爪是由河北省石家庄藁城区小当家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生产。昭阳区源络超市购进 70 袋，共计 3.5 公斤，销售价为 2 元/袋，货值为 140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企业依法主动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采取召回措施。

（三）核查处置情况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昭阳区源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0 元并处罚款 760 元整的处罚决定。

二、抽样单号为 GC20000000003936253 鸡肉串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周村恒达食品店在网络平台销售的、标称江川区荣发食品厂生产的鸡肉串（生产日期：2020-07-13），经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生产环节风险控制

云南省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经核查，江川区荣发食品厂生产的鸡肉串，生产数量 9000 袋，共计 108 公斤，货值 2250 元，全部销售完毕。江川区荣发食品厂收到检验报告后，依法主动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采取召回等措施，召回不合格产品 576 袋。

（三）生产环节核查处置

经调查，江川区荣发食品厂生产的该批菌落总数不合格鸡肉串，菌落总数超标可能产生在生产、运输、存储摆放等环节，该批样品是通过网络进行抽检，抽样产品在寄送途中可能导致出现

菌落总数超标。由与存在以上诸多不确定因素，且当事人对召回产品送检的菌落总数指标检验为合格。案件承办人认为根据现有调查掌握的证据，无确凿有效的证据证明该批产品菌落总数超标是产生在当事人的生产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案件承办人认为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不清，不予行政处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